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部分股份予以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发来的通知，工银瑞投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代表“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 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工银瑞投	154,440,000	13.87	87,440,000	7.85
创诚资产	0	0	67,000,000	6.02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马成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016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 188 号 8 楼 809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MF56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王志伟先生持有创诚资产 70%股权，赵丽华女士持有创诚资产 30%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银瑞投与创诚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工银瑞投与创诚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银瑞投以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2%。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1）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华鼎股份】【67,000,000】股股票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人民币【6.22】元/股的价格）作为每股股票转让价格转让予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416,74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受让方亦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如下流程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在 2018 年【9】月【28】日前，受让方将目标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416,740,000.00】元人民币一次性打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4、交割安排

双方应于公告后 7 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交易确认函次日缴纳本次交易费用；受让方应在 2018 年【9】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目标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全部款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权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目标股权过户手续。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持有公司股份 15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前创诚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持有公司股份为 87,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创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 6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成为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